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1/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駒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4
助理法律顧問6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林秉文先生
梁慶儀小姐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陳以詩小姐
王嘉儀小姐
簡允儀女士
黎佩明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黃家松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6年5月13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23/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6年5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3/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5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即第61號至第63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羅馬尼亞)令》(第61號法律公告)及《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俄羅斯聯邦)令》(第62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5. 張宇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年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修訂)公告》(第63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張宇人議員表示易志明議員將會加入)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6年5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6年5月25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大約下午1時休會。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8/15-16號報告

(立法會CB(2)1525/15-16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兩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V. 將於2016年6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96/15-16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221章)第9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591/15-16號文件)
(立法會LS54/15-16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2. 議員對上述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編排於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議員議案，將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每次會議處理兩項該類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604/15-16號文件)，當中載列一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932/15-16號文件)

15. 法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廖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反對該等修正案，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廖議員進而表示，黃毓民議員曾要求法案委員會考慮，應否由法案委員會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黃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黃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旨在改善條例草案條文的草擬方式，並使有關條文更為清晰。經商議後，法案委員會決定不接納黃議員的要求。

16. 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524/15-16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5月19日，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扶貧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及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就扶貧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立法會CB(2)1528/15-16號文件)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前扶貧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表示前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請議員察悉前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下稱"該報告")。張議員進

而表示，鑒於扶貧問題備受公眾關注，前小組委員會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張議員，以便張議員以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這項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就此議題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前小組委員會進而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該報告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

20. 劉慧卿議員支持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優先編配辯論時段要求。她察悉，已有多項積壓的議員議案，須由先前的立法會會議延擱至其後的會議處理。她詢問，若前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獲得答允，辯論該報告的議案是否有機會在2016年7月16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辯論該報告的議案能否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機會掌握在議員手中。若部分議員在其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繼續"拉布"及要求點算法定人數，這項議案辯論可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舉行的機會不大。

22. 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回答劉慧卿議員的提問之際，陳偉業議員在席上站起來高聲說話。對內務委員會主席指有人在立法會會議上"拉布"，陳議員表示極為不滿。由於陳議員未有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停止喧嘩，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陳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他退席。按照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命令，保安人員把陳偉業議員帶離會場。

23.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是否有機會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就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原本編排在先前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議員議案共有14項，該等議案將延擱至其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若前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獲得答允，有關該報告的議案會在該14項議員議案的辯論舉行後才作處理。

2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目前有多項條例草案尚待恢復二讀辯論，同時積壓了大量具立法效力及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須由先前的立法會會議延擱至其後的會議處理。因此，可在2016年7月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的機會甚微。

25. 田北俊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前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但考慮到預期須在其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他對該報告的議案辯論可如期在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不表樂觀。

26. 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建議由前小組委員會提出，而且與過往的做法一致，他對此並無異議。然而，他關注到，鑒於目前積壓大量立法會事項尚待處理，而近期的立法會會議又經常有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現已編排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不能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進行辯論。他籲請議員通力合作，務求在2016年7月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立法會的工作，以及盡量出席其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27.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就"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提出的議案原定於2015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但辯論至今尚未舉行。他表示，雖然他對前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並無強烈意見，但他擔心該項要求會影響他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動議辯論其議案的機會。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將會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在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中排列首位，但現時在張議員的議案之前編排了4項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須在其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先行處理，當中包括兩項就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29.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求在2016年7月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立法會的未完事項，應考慮延長立法會會議的會議時間，例如通宵舉行會議；立法會過往亦曾通宵舉行會議。

30. 黃國健議員表示，若屬泛民主派的議員會出席整個會議，他不反對劉慧卿議員提出有關通宵舉行會議的建議。

31.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向立法會提交的《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自2016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至今，尚待進行首讀。然而，他認為通宵舉行會議不切實際，因為立法會會議很可能因為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待續。

32. 盧偉國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前小組委員會，但他擔心立法會能否在2016年7月會期中止前處理所有未完事項。他特別關注《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何時可恢復二讀辯論(因為他是相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亦關注《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進度；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33. 劉慧卿議員認為，立法會應盡力確保，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和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可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處理。她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與立法會主席討論此事，並就是否有需要增加立法會會議的日數或延長立法會會議的時間，徵詢議員意見。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會議的安排由立法會主席決定。立法會主席若認為有必要延長立法會會議的會議時間，定會充分諮詢全體議員。他進而表示，議員在2016年5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得悉，秘書處正透過各相關事務委員會的秘書徵詢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確定可否騰出原先預留予事務委員會舉行7月份例會的時段，供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

(下稱"財委會")舉行會議，以期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尚未完成的項目。他補充，雖然秘書處會按情況所需，力求騰出更多時段供立法會舉行會議，但實在難以確定，立法會需要多長時間完成每項個別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

35. 葉國謙議員贊成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議員應盡力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所有條例草案和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程序。然而，若屬泛民主派的議員不出席立法會會議，而期望屬建制派的議員出席會議，則於理不合。他希望全體議員共同努力，以確保立法會會議程序能夠暢順進行。

36.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有責任在立法會及財委會會議上，就公眾關注和不予支持之條例草案(例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撥款建議(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一填海及口岸設施項目的撥款建議)發言和提問。屬建制派的議員若支持該等條例草案及撥款建議，便應該出席相關會議。他補充，即使立法會通宵舉行會議，他亦會出席，並無問題。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議員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前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以便他在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議員亦同意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該報告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

IX.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25日